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  
**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委托送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拟拍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一、上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在执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蒋九明立即履行（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 199,374,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0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中已质押股份 198,0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198,000,000 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99,374,660 股减少为 169,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23.5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起始时间、拍卖价格的具体通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